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 檢討 PPA/104 (隨消防處通函第 1/2006 號發出)**

工作小組已擬備一份消防處通函連同兩套消防規定 PPA/104 及 PPA/104(A) (第 5 次修訂) 的擬稿，並已發給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作最後審閱。

**2. 為手動疏散掣提供指示標籤**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於上次會議提供的設計經略為修訂，已交予消防處各行動總區再提出意見。

**3. 檢討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規定**

有關的工作小組第二及第三次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九月二十四日舉行。小組成員檢視並討論不同消防裝置採用的防火電纜的相關標準，並制訂工作項目表，以便在日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及解決當中的課題／事項／問題。

**4.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05 號發布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個案 12/1 至 12/5 的圖則**

會上同意，如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沒有收到成員就食肆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圖則的初稿發表其他意見，該些初稿將呈交消防處管理層商討。

**5. 在流動佔用區域的聲響／視像警報系統配合出口指示牌的澄清**

會上澄清，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1 節，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組成部分包括「一套閃動燈號連方向指示牌，可配合第 5.10 節所述要求的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加上由低位置方向指示牌輔助...。」

(a) 應遵照新建設課的規定設置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b) 出口指示牌可以是閃動或持續式的。如屬持續式，附近應設置閃動燈號，以惹起佔用者注意，方便他們迅捷疏散。因此，應實地判斷閃動式方向指示牌與出口指示牌的相對位置。

## 6. 消防栓／喉轆系統的修訂規定

就此事，會上得悉需留意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消防處通函第 2/2013 號有關裝設消防栓的位置的內容。經從滅火行動的角度檢討裝設消防栓的位置後，由原本各樓層須設置的消防栓與樓宇各部分相距「不超過 30 米」，修訂為各樓層「所有靠近規定樓梯的門廊或規定樓梯梯間」均須裝設消防栓。雖然經修訂的規定是以屋宇署公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訂明的最大行走距離為基礎，惟針對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的樓宇設計，消防處仍會逐一審視有關個案。此外，處方認為不能接納將消防栓設於樓梯梯間的中央位置，因為消防喉在接上消防栓後會橫亙在逃生通道上。經修訂的規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首次遞交的樓宇圖則。

## 7. 經修訂的招牌的消防規定

會上注意到屋宇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的有關招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126》的修訂版。修訂中包括要求擴展樓宇消防裝置（即消防栓／喉轆系統、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及花灑系統，並視乎情況而定）的範圍至保護招牌，惟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分類為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招牌則屬除外。

## 8. 維修檢查火警偵測系統

根據 2012 年版的《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二部第 2.13 節「火警偵測系統」第(ii)段，火警偵測系統的數據鏈路通訊系統或一般稱為直線電話線路是該系統的一部分，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最少檢查一次。直線電話線路應每兩星期或消防處處長同意的一段時間內測試一次。

對於各方相關人士在直線電話線路需每兩星期進行測試和保養，以及線路暫停使用期間方面的職責及責任，成員已交流意見並作討論。由於意見紛紜，會上同意應蒐集更多資料，以便在下次會

議再作討論。

## 9. 設置花灑入水掣

會上得悉，獲授權人士遞交的一般建築圖則均會顯示花灑入水掣的位置，並交由消防處新建設課審批。不過，新建設課當其時不會規定所需的花灑入水掣的總數。

花灑入水掣的作用是讓街道消防栓可透過消防處的主泵供水予花灑裝置。為了令花灑裝置可按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則的規定以其標稱流量操作，應設置足夠數目的花灑入水掣，並按表 TB 210.7.1 以所需的流量供水，有關流量為每分鐘 300 至 3,350 公升。因此，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遞交 FSI/314 表格圖則時應進一步提供計算資料，證明設置的花灑入水掣足以迎合所需的流量需求。

## 10. 高層式設計花灑系統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建議採用非設多個出水口的單一花灑泵，以供水予處理屬同一或不同危險組別的高層式設計花灑系統。成員就此事交流意見並詳細討論。由於意見不一，會上未能落實決定，成員同意所有相關人士應蒐集更多資料，並在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 11. 因應不能接受的熱煙測試結果而改善排煙系統

討論此事項旨在釐清，當有關處所按規定為排煙系統作熱煙測試而出現不能接受的結果，獲授權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所需採取的相應措施。

成員就此事交流意見並詳細討論。討論及建議的要點如下：

- (a) 即使排煙系統的設計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亦有可能出現未能通過熱煙測試的結果。
- (b) 如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評估排煙系統的性能，則較少出現未能通過熱煙測試的結果。因此，如各物業發展項目的獲授權人士、顧問或相關人士希望得出更安心的熱煙測試結果，或可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評估排煙系統的性能。

- (c) 在得出未能通過熱煙測試的結果後，獲授權人士、顧問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或可在排煙系統預留更大容量，從而增加系統的流量，以作為提升系統性能的方法之一。
- (d) 為配合本地緊迫的建築時間表，會上建議熱煙測試盡早進行，以便在消防處見證下為驗收排煙系統而進行的正式熱煙測試之前，可預留時間為系統進行所需的提升工程。
- (e) 由於樓宇構件（如牆壁結構、外牆、密封洞孔等）的工程是否妥善完成與能否成功通過熱煙測試息息相關，因此盡早完成這些建築工程尤為關鍵和重要，以便及早進行熱煙測試。

會上要求成員向其代表的機構廣為傳達以上訊息，以期達致順利完成驗收的目標。

## **12. 非高層樓宇的花灑系統泵機組安排**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代表就此事向與會者簡介使用同一花灑泵處理兩種情況：(a)花灑系統應付同一危險組別但系統跨逾45米及(b)花灑系統應付不同危險組別但位於同一高度的區域。

成員就此事交流意見並詳細討論。由於意見不一，未能作出決定，會上建議商會轉介查詢予英國防損委員會作澄清，並檢視以往由委員會發出就泵機選擇及計算方法的指引所編訂的規定。